**【認識思覺失調】**

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-精神科 / <https://www.tph.mohw.gov.tw/?aid=801&pid=26&page_name=detail&iid=1144>

* 定義

思覺失調症是指一種包括思考、情感、行為等多方面障礙的精神疾病，病人往往會生活自理能力變差、社會功能下降及脫離現實等現象，發作時間越早越容易影響人際關係、學業或工作及自我照顧能力。

* 病因

1.體質遺傳因素。

2.心理人格因素。

3.環境社會因素。

* 症狀

1.儀表障礙：外表髒亂、奇裝異服、個人衛生差。

2.情感障礙：情感平淡冷漠、表情不恰當、傻笑、哭笑無常。

3.行為障礙：怪異行為、膜拜、自語自笑、激躁不安、僵呆、攻擊破壞、自傷自殘。

4.知覺障礙：聽、視、嗅、觸幻覺。

5.思考障礙：語無倫次、答非所問、被害妄想、誇大妄想或其他妄想。

6.社交障礙：自閉、孤僻、退縮、無社交生活。

7.意志障礙：懶散退縮、缺乏生活目標、注意力不集中、失眠。

* 治療
1. 藥物治療：最安全有效，主要是以抗精神病藥物為主，約80％~90％首次發病的病人，藥物治療可明顯使其症狀緩解，長期維持用藥可減少反覆發病及功能退化情形。
2. 電氣療法：藥效不佳或情況緊急時使用。
3. 心理治療：病況穩定後，可視情況接受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。
4. 復健治療：行為治療、娛樂治療、音樂治療、作業治療、環境治療等，可有效改善病人情緒、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，促使病人回歸社會與家庭生活。
* 預後

每個病人的康復過程和速度都不同，約四分之一的人可完全康復，另外四分之一的人退化成嚴重痴呆狀態，需長期收容照顧，剩下一半的病人需長期服藥，維持在半康復狀態。

在症狀未完全受到控制前，有些病人會感到困擾和沮喪，擔心自己不能治療，以及不知如何去面對未來的日子。在這關鍵的時候，家人和朋友應該給予支持和鼓勵，協助他們面對難關，使他們相信「思覺失調」是可以治療的。